**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中质协《关于开展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诚信理念宣传，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质量信用信息管理，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建设诚信社会。积极开展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保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级工作规范、有效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质量指用户（包括消费者和企业）对技术质量和功能质量的综合感知，市场质量信用指企业（产品、工程、服务）取得并保持用户对其质量信任的能力；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是以用户为主体，以市场评价为中心的信息征集和等级评价方法。全面综合考核企业的诚信建设与市场质量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凡在甘肃省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均可申请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第四条** 市场质量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并为A级市场质量信用企业建立市场质量信用档案，向社会宣传公示。A级评价采用百分制：A级为80分以上，AA级为85分以上，AAA级为90分以上。

**第二章 评价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管理、监督机构为甘肃省质量协会。甘肃省用户委员会为信用等级评价有关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总体工作，甘肃省用户委员会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为开展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组、组织实施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核实工作由评价专家组承担，评价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专家由甘肃省质量协会认定和聘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和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培训；

（三）具有五年以上质量管理或专业工作经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掌握评价核实的方法和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以及善于与人交往的能力；

（五）认真履行评审员职责，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做到公正严明。

（六）与申请企业有利益关系者应当回避。

**第三章 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市场质量信用等级是在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的基础上，依据质量信用分类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分别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企业质量保证、计量检测和标准化体系健全且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良好，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违法违规记录；B级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信誉较好，企业产品质量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基本上能够兑现质量承诺；C级为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质量承诺未兑现纪录，但未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D级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由于企业质量责任给社会及消费者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

**第八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产品质量状况；

（二）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标准化管理和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四）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认定情况；

（五）计量管理和计量检测体系建设情况；

（六）企业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及消费者意见反馈情况；

（七）近三年内企业遵纪守法、规范经营情况。

**第九条** 经核实，申请评价企业近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评价资格：

（一）企业成立时间不满3年的；

（二）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或许可证等管理范围尚未取得相应证书或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三）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认证的或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四）在职员工质量管理基础知识培训率达不到85%的；

（五）不具备与其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作场所和硬件设施等生产经营条件的；

（六）在国家、省级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存在不合格记录的；

（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的；

（八）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九）因违法经营被查处的；

（十）参与其他违规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评价的程序及公告**

**第十条** 甘肃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核实工作一般按年度组织开展。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包括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办公室审定、征求意见、结果发布等，具体内容为：

（一）企业申请：企业自愿申请，有意向的参评企业应提交《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申请书》等相关资料，打印申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市场质量信用评价办公室。

（二）专家评审：信用评价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核及评级；对拟评为A级以上的企业进行为期不超过一天的现场审核，旨在通过专家现场评价对企业的市场质量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综合考核。

（三）信用办公室审定：质量信用评价办公室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建议等级结果，审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四）征求意见：对审定通过的市场质量信用评价等级结果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确定市场质量信用评价等级。

（五）结果发布：甘肃省质量协会组织获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和质量相关知识的提升，并现场发放荣誉奖牌，同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评价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参与评价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可向信用评价办公室举报。调查核实后，取消其评价资格。

**第十三条** 甘肃省质量协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进行复评。对评价后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将依据《甘肃省质量协会市场质量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降低或撤销其信用等级结果。

**第十四条** 市场质量信用评价办公室、评审专家组及其他相关人员务必保守企业秘密，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参与评价企业信息。

**第六章 公示**

**第十五条** 在企业自愿的的基础上，对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产品、工程、服务）进行质量信用状况的公示，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评价、监督和使用。在甘肃省质量协会网站公布评选结果。

甘肃省质量协会向参与公示的企业（产品、工程、服务）颁发统一样式、统一编号的奖牌和证书。

**第十六条** 公示条件：

1.市场质量信用A等；

2.市场用户认可度高，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用户满意度测评，且满意度指数在80以上；

3.市场无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的用户投诉；

4.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中无失信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